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议案》

经向管理层充分了解本次对外担保的原因和目的，我们认为本次为沁阳永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必要的，本次融资担保将促进京蓝科技子公司所承接项目的顺利进行，从而加速工程款项回收速度，有利于子公司及上市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沁阳永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成果和资产状况表现欠佳，本次担保存在一定风险，但综合整体担保方案考虑，我们认为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笔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信用状况良好，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但环境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给上市公司整体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环境建设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及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协调发展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笔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笔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京蓝沐禾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我们认为虽存在一定风险，但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京蓝沐禾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长远发展而做出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后续我们将持续关注担保进展，并努力改善京蓝沐禾经营状况，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控制风险。本笔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笔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沐禾持有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沐禾”）95%股权，对其具有控制权。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其 5%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股东为威县水务局，其内部审批流程周期较长，难以满足项目公司此次融资工作时间要求，因此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亦未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威县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威县沐禾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成果表现欠佳，我们后续将密切关注担保进展，努力改善其经营状况，督促威县沐禾履行还款义务，控制风险。

本笔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笔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21 年 9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